达水审批发〔2023〕1号

达拉特粮食综合物资仓储加工物流园铁路专用线项目取水许可审批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

内蒙古真金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达拉特粮食综合物资仓储加工物流园铁路专用线项目取水许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决定准予取水许可申请。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1.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福茂城村包西铁路达拉特西站西侧，2021年10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达拉特粮食综合物资仓储加工物流园铁路专用线项目核准的批复》（内发改铁航字〔2021〕1126号）同意该项目核准（项目代码：2020-150621-53-02-027705）。该项目计划于2023年6月份开始建设，2024年12月份投产运营。

二、项目结合区域水资源条件，该项目取拟建水源井（109°53′2.2″，40°22′40.6″）地下水为生活用水水源（绿化用水水源采用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合格后再生水），水源选择合理。

经水平衡计算和用水合理性分析，生活取水不考虑输水损耗，核定该项目达产期年总取水量为0.18万m³/a。取水符合区域水资源配置及“三条红线”指标要求。项目综合生活用水指标127.4L/（cap·d），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 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和地区实际用水情况。审查认为，项目用水规模、工艺分析及相关参数选取基本合理。

1. 基本同意《报告书》中提出的水质分析标准，综合生活用水水质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06）。

四、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污废水处理回用及退水影响分析结论。该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后热季回用于项目区绿化、降尘用水，剩余再生水自行利用污水车清运至内蒙古东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回用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工业循环用水，实现了污水的零外排，项目对外不设排污口。

五、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节水评价分析结论。该项目节水水平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满足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管控要求，节水措施方案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合理可行。

六、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取水标的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七、该项目应按照取水许可有关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安装计量设施和无线传输设备，监测设施投入使用后，应定期进行校验，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和量值的准确可靠。

八、该项目应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措施和水资源保护措施，要加强水源水质监测，确保末梢水水质符合用水要求，严格按照水资源论证审查意见执行。项目节水设施及计量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九、该项目应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且计量和监测设备能稳定实时向旗级平台传输取水量数据后，向我局报送取水工程（设施）建设和运行报告，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决定书后，及时将水资源论证报告及决定书报送达拉特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并服从其日常监督管理。特殊情况下，你公司应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取水限制决定。

附件：1.《取水许可申请书》

1. 《新建达拉特粮食综合物资仓储加工物流园

铁路专用线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达拉特旗水利局

 2023年1月3日

 抄送：达拉特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达拉特旗水利局审批室 2023年1月3日印发